**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

2016年1月5日，泉州晚报社以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铁观音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但具有重大的重整价值为由，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泉州中院”）申请铁观音集团重整。2016年1月14日，泉州中院依法裁定铁观音集团重整，案号为（2016）闽05民破1号，并指定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铁观音集团的各项重整工作。

管理人成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州中院的要求，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接管了铁观音集团财产及相关资料，积极开展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等各项工作。为便于债权人会议和泉州中院了解并监督铁观音集团的重整工作进展情况，管理人现将管理人成立至今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铁观音集团重整案概况**

**一、铁观音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铁观音集团概况

铁观音集团是一家于2007年12月7日成立，由林文侨等1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铁观音集团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注册资本为6,870万元（本文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柯亚鹏。

铁观音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农产品（乌龙茶）初加工（不含需经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销售茶具；对农、林、牧、渔、制造业等国家允许的行业投资；茶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茶叶、茶食品、饮料、矿泉水）。

（二）股权情况

铁观音集团于2007年12月7日登记注册时，其发起人股东为林文侨、钟彬彬、王大庆、詹世彬、陈华珍、柯亚鹏、林炳灿、林福地、潘梅蓉、王光田、郑丽华等11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其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铁观音集团的股东变化相对较小。但自2015年5月8日以来，铁观音集团股东发生多次变动。截止2015年12月11日，铁观音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泉州君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25 | 38.21% |
| 泉州刺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00 | 11.64% |
| 钟彬彬 | 540 | 7.86% |
|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5 | 6.91% |
| 庄丽霜 | 410 | 5.97% |
| 郑丽华 | 370 | 5.39% |
| 王大庆 | 300 | 4.37% |
| 詹世彬 | 300 | 4.37% |
| 陈焱辉 | 260 | 3.78% |
| 林炳灿 | 240 | 3.49% |
| 柯亚鹏 | 180 | 2.62% |
| 林福地 | 180 | 2.62% |
| 潘梅蓉 | 180 | 2.62% |
| 李金苗 | 10 | 0.15% |
| **合计** | **6,870** | **100.00%** |

2015年12月11日之后，铁观音集团股东未发生变更。但据管理人调查了解，并对绝大部分股东进行访谈时获悉，前述部分股东的股权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为了避免前述股东在重整期间转让股权，影响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经管理人申请，泉州中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铁观音集团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

（三）业务与资质等情况

铁观音集团主要负责销售多款“凤山”牌铁观音茶叶。铁观音集团销售的铁观音茶叶由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负责加工与生产，“凤山”这一驰名商标由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持有。铁观音集团采用特许加盟连锁的方式建立了主要的销售渠道，现拥有直营店与加盟店共计200余家，覆盖了北京、天津、广州、深圳、厦门、福州等全国主要城市，同时，亦通过网络途径销售铁观音茶叶。

**二、经营陷入困境及采取的措施**

（一）经营的恶化与重整价值

铁观音集团自成立以来，累计投入数亿元资金启动上市计划并于2012年6月进行IPO预披露。但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2013年初铁观音集团终止上市计划。铁观音集团在品牌建设及上市过程中投入了大量资金，在终止上市计划后又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环境和市场调整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陷入困境。特别是铁观音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而主债务人陷入困境等原因，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

虽然铁观音集团在资金运转过程中遇到一些困难，但公司仍具有核心竞争力。深厚的历史积淀、优秀的品牌价值、强大的科技团队、完善的销售渠道等，均是企业转型升级的坚实支撑，特别是“安溪铁观音”这一著名商号与地理标志商标的紧密关联，更是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商誉。

（二）争取相关机构给予支持

鉴于铁观音集团在安溪县乃至于泉州市的重大影响力，在其经营陷入困境之后，泉州市人民政府多次就危机化解与企业脱困工作召开专题会议。

2015年12月2日，泉州市市直管理部门与安溪县人民政府牵头成立清算组，由安溪县人民政府高向荣县长担任清算组组长。清算组还吸收了我国企业破产重组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富有经验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多名律师作为清算组成员负责法律专业事务。清算组成立后，对铁观音集团采取了多种帮扶措施，为其适用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赢得了时间，泉州中院裁定受理铁观音集团重整之后，同时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确保了重整涉及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

**三、重整期间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

鉴于铁观音集团在我国茶叶行业具备较高知名度，在茶叶市场上也有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而且铁观音集团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致，维持现有的公司商业信誉和影响力是公司摆脱困境的有利因素，也可以减少潜在重组方的忧虑，增强其对参与铁观音集团重整的信心，管理人认为在重整程序中应当继续公司的营业。2016年1月20日，管理人向泉州中院申请批准铁观音集团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时，考虑到铁观音集团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需要比较健全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日常事务，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而铁观音集团现有管理团队的构成较为合理，熟悉铁观音集团的经营管理事务，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有利于铁观音集团经营事务的稳定和发展，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四条“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之规定，管理人在提交泉州中院的请示中提出继续聘任原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铁观音集团的营业事务。

2016年1月21日，泉州中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批复许可继续铁观音集团的营业，并同意管理人聘任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铁观音集团的经营工作。目前，铁观音集团的经营状况基本平稳并较之于重整受理之前有所改观。

此外，在铁观音集团原财务负责人已经离职的情况下，管理人要求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员，并督促原离职人员完成财务账册的移交工作，确保公司经营不受影响。

**第二部分 管理人前期工作情况**

**一、制定规章制度以规范开展工作**

为依法、规范开展铁观音集团的重整工作，管理人成立后，依法刻制管理人公章，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开立管理人银行账户。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重整期间适用的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包括《管理人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收发文管理办法》、《印章及证照使用管理办法》、《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办法》、《文件保管办法》、《处理突发事件工作预案》等，并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人工作方案。管理人已将上述规章制度报告泉州中院，并在重整期间严格遵照执行。

有利于泉州中院行使监督权亦是管理人规范开展工作的应有之义。在管理人开展工作过程中，泉州中院合议庭全体人员与管理人主要负责人及多名工作人员每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就重整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共召开联席会议六次，其中四次会议在泉州中院召开，两次会议在管理人办公场所召开。除了联席会议之外，管理人亦及时就部分重大问题另行向法院报告和请示，以取得其指导和支持，确保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对铁观音集团的接管工作**

管理人成立后，根据所了解到的铁观音集团的实际情况，迅速制定了《接管工作方案》，并及时报告泉州中院。泉州中院对此给予高度重视，泉州中院分管副院长及合议庭全体人员参加并全程监督管理人对铁观音集团的接管工作。

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遵循“对口交接”、“责任到人”的原则，由管理人的相关职能部门与铁观音集团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口交接。鉴于铁观音集团在重整程序中尚需继续营业，管理人据此确立了部分接收、部分登记备案的接管工作原则，对于接收后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由管理人进行接收；对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的项目，管理人不作接收，由铁观音集团逐一清点，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以上接管原则，管理人对铁观音集团的印章、证照、财产权利凭证和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接收，同时，亦完成了对银行账户及密钥与部分现金的接管工作。

在接管工作开展的同时，泉州中院召集管理人全体成员与铁观音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职工代表召开专题会议，对于职工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确保铁观音集团的经营活动在管理人接管后不受影响，同时，也保障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三、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在铁观音集团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有必要由管理人对其经营行为予以全方位的监督。例如，在经营费用的支付方面，管理人要求公司每个月25日之前上报下个月的经营计划与费用支出预算情况，并在下个月的10日之前将实际费用发生情况报告管理人。前述费用经管理人审核后报告泉州中院，由此避免了不合理费用的支出等问题。

同时，考虑到铁观音集团已被裁定重整的实际情况，管理人责成公司适当降低高管人员的工资标准，并要求对部分岗位进行裁减，从而节约了费用的支出。自泉州中院于2016年1月14日裁定铁观音集团重整以来，职工总人数由54人降至41人，月工资总额由224,330元降至160,160元，降低28.60%，工资最高者月薪不超过7,000元。另一方面，在裁减部分岗位及调低部分职工工资的同时，要求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在合理安排资金的情况下，克服了资金短缺的问题，经营情况与营利能力逐步向好。

**四、财产的调查与管理工作**

铁观音集团的财产是全体债权人获得清偿的基础。管理人根据铁观音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的财产线索，分别前往开户银行、国土、房管、车辆管理、工商等部门调查了铁观音集团的银行账户、土地、房产、车辆、股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情况。对于管理人无法自行调查的事项，经向泉州中院请示，采取了由法院签发调查令、由管理人持调查令进行调查的方式推进。截止目前，已基本完成铁观音集团整体财产的调查工作，并针对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

经管理人调查，铁观音集团的主要财产包括：货币资金与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商标、专利、应收债权等。但作为一家以乌龙茶销售为主业的企业法人，其并不存在存货与机器设备。根据调查的情况，管理人另行制作了《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并已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给各位债权人。有关铁观音集团财产的具体情况，将由管理人另行专题报告，在此不再赘述。

**五、债权的申报与审查工作**

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是重整案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为更好地接待债权人并为其提供咨询，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债权申报点，并指派了多名专业律师负责受理债权申报。截至泉州中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截止日（2016年3月11日），管理人共受理68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申报债权总额为567,728,839.20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人1家，申报金额为18,822,229.12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另外67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均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在该67家债权人中，银行类债权人11家，债权申报金额388,263,149.36元，非银行类债权人56家，债权申报金额160,643,460.72元。

管理人根据初步审查确认的情况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目前暂缓认定的债权，管理人将在审查完毕后另行提交全体债权人书面核查。经管理人审查，目前已做出初步审查结论并编入《债权表》的债权共36家，其申报总额为453,367,012.91元，管理人确认债权总额为410,084,993.49元，其中确认本金总额为389,277,868.17元、确认利息总额为20,807,125.32元。上述确认的债权中，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18,405,434.92元、普通债权391,679,558.57元。

关于债权的申报与审查的具体情况，详见《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及《债权表》。

**六、职工债权的调查工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应当对铁观音集团在重整受理前是否存在拖欠职工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用等事项进行调查。经审阅铁观音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审计机构确认，铁观音集团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另经管理人前往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获悉，铁观音集团亦不存在拖欠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七、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于重整受理前铁观音集团与相对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如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的，应于2016年3月14日之前通知相对方。鉴于春节前后时间紧迫，管理人于春节前即多次督促铁观音集团清理该些合同，并要求其就是否履行事项提出初步意见。截止2016年2月23日，铁观音集团提供了各类合同123份。经管理人审查，其中的81份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包括特许经营合同76份，店面租赁合同1份，科技项目合作合同3份，工程委托合同1份。

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以及实现重整目标为基本原则，结合合同已履行情况、铁观音集团目前履行能力、合同对铁观音集团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等因素，对前述81份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决定继续履行，并于2016年3月4日向泉州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申请受理前当事人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报告》。

2016年3月9日，管理人完成了对相对方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的通知工作，并告知相对方，其与铁观音集团之间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条款执行，要求其依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同时告知，管理人亦将督促铁观音集团履行相应的义务。

**八、委托评估与审计工作**

为了对铁观音集团重整工作提供支持，管理人决定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铁观音集团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偿债能力分析，同时，聘请审计机构负责专项审计工作。管理人经报告泉州中院，确定以竞争方式遴选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

为确保两家中介机构遴选工作的公开性，管理人于2月4日分别在《福建日报》和《中国招标网》刊登公告。在综合考虑两类中介机构的规模、业绩、业界声誉、报价等客观方面以及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管理人就遴选标准细化为多个得分项，由综合得分情况确定首选机构与备选机构，确保遴选过程的公正。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截止2月19日），各有数家资产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向管理人表示了明确的意向，并依照管理人要求于2月23日向管理人提交了工作方案。根据管理人的遴选结果，最终选定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分别负责铁观音集团的资产评估与审计工作，管理人已将该项遴选结果及时报告泉州中院，并及时通知两家中介机构进驻铁观音集团现场开展工作。

自两家中介机构于3月3日正式进场开展工作以来，克服了原财务负责人离职等不利情况，进展较为顺利，两家中介机构预计将于2016年3月底或4月初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的初稿。

**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筹备工作**

泉州中院裁定受理铁观音集团重整案件之后，管理人积极协助泉州中院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同时，管理人亦协助泉州中院向各位已知债权人通知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

在泉州中院指导下，管理人在前期工作中始终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筹备为首要工作，并就此向泉州中院多次汇报与论证。在泉州中院的大力支持下，管理人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特别是在春节后债权人申报债权较为集中的特殊情况，完成了对铁观音集团财产的调查工作，以及债权申报的受理与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管理人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专项工作报告，编制了债权表以及会议所需的其他各项文件。同时，管理人还指派专人负责会务组织工作，并制作了《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方案》，精心组织，确保了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

**第三部分 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在泉州中院的指导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继续勤勉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争取使铁观音集团能够顺利摆脱困境，实现各方共赢。为达此目标，管理人对下一段阶段的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财产的调查、管理与追收工作**

管理人将协同审计机构对铁观音集团的财务账册进一步进行核查，对违反《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的个别清偿行为，管理人将依法向泉州中院申请撤销，追收财产以增加铁观音集团的资产，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管理人亦将与公司相关人员协同做好铁观音集团财产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对于前期因各种原因尚未完全调查清楚的资产，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力度继续进行调查，对于应收款等符合追收条件的资产，亦将积极予以追收。

**二、权利核查工作**

根据本次会议对债权表的核查结果，管理人将提请泉州中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而针对有异议的债权，管理人亦将及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对债权人直接向泉州中院提起的债权确认诉讼（如有），亦将做好相关应诉工作。

对于暂缓确认的债权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依法审查后将书面送交各位债权人核查，并根据各位债权人核查的结果，提请泉州中院予以裁定确认。

**三、重组方的洽谈与遴选工作**

本着铁观音集团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管理人将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遴选战略重组方。目前，在安溪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管理人已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开展该项工作。会后，管理人不仅将拜访排名前列的业界企业与企业家，亦将通过位于其他省市的泉州商会或安溪商会等渠道，拓宽重组方的遴选范围。如各位债权人有意作为重组方或者可以推荐相关企业或企业家作为重组方参与本案的重整程序，也可以随时与管理人联系。

**四、协调完成评估与审计工作**

资产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是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基础，管理人将协调两家中介机构尽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与审计报告初稿，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初稿。其后，根据管理人所了解的信息并结合铁观音集团等相关方的意见，与两家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推动其出具定稿的资产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并出具定稿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五、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工作**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为铁观音集团重整案的核心工作，管理人将加大与潜在重组方的沟通，并与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股东及意向重组方等利害关系人充分沟通协调。在铁观音集团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出具后，管理人将尽快完成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工作，及时向泉州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以上是管理人自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请泉州中院及债权人会议予以监督。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3月25日